

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中央国家机关2007年中、初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80_306539.htm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中央国家机关2007年中、初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（国管财[2007]117号）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中央管理的在京企业（集团）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财会〔2006〕19号）和《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国管财〔2007〕6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按照财政部关于2007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总体要求，现将中央国家机关2007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培训对象 凡持有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颁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，除按规定应参加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者（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具体事项另行通知），均须按其所在单位性质、行业特点和本人需求分别参加行政事业类、企业类的中、初级会计人员培训。二、培训时间和内容（一）培训时间 2007年6月至10月。（二）培训内容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要求，并考虑到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的不同需要，2007年继续教育培训行政事业类和企业类设置如下内容：1.行政事业类（1）政府收支分类改革（2）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（3）根据学员需求和办学特点确定的其它培训内容 2.企业类（1）企业会计准则讲解（2）企业内部控制与财务风险防范（3）企业所得税与税制改革（4）根据学员需求和办学特点确定的其它培训内容 三、培训单位 为了规范培训市场，确保培训质量，

经对申报备案登记的培训单位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核，决定2007年继续由北京交通大学培训中心等27个单位（见附件）作为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承办单位。各培训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，做好培训管理等工作，确保培训质量。请各部门、各单位及时将通知内容传达到所属各单位，并有计划地组织本部门、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会计人员参加中央国家机关2007年继续教育培训，保证学习时间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